

中华财险广东省肇庆市地方财政补贴型淡水水产养殖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肇庆市从事淡水水产养殖，并且权属清晰的生产经营主体（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可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淡水水产，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产”）投保本保险：

- （一）养殖场所不在禁养、行蓄洪区范围内；
- （二）养殖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 （三）养殖水产已成活且生产管理正常；
- （四）投保的淡水水产品种必须在当地养殖 1 年以上（含）。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水产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水产所在区域达到如下气象触发条件之一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强降雨：单日降水量 $\geq 130\text{mm}$ 时；
- （二）高温：当日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且持续天数 ≥ 7 天时；
- （三）低温：当日最低气温 $\leq 3^{\circ}\text{C}$ 时。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气象数据，以保险水产所在镇街的气象自动站（主站）数据为准；如果该气象自动站仪器出现故障或异常，采用气象自动站（副站）气象数据；具体自动站点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按照气象材料统计标准，日气象要素统计时段为 20-20 时或 08-08 时，具体日气象要素统计时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若保险水产离主站距离较远，可通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协商选择就近的气象观测站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气象数据监测站点，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水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灾害时，被保险人事先将保险水产迁出鱼塘或已经出售。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水产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有关政府最新下发的实施方案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当保险天气指数达到起赔标准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产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产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水产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水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水产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水产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水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其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水产。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产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水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灾害等级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一）强降雨保险赔偿标准

淡水水产强降雨灾害以镇街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偿金额的区域。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水产所处区域的镇街气象自动站监测到强降雨，且单日降雨量达到130毫米及以上时，则启动该镇街的保险赔偿程序。赔偿标准详见表1。

表1 淡水水产强降雨赔偿标准

灾害因子	赔偿比例
R：单日降雨量（单位：毫米）	
$130 \leq R < 150$	1.0%
$150 \leq R < 170$	2.0%
$170 \leq R < 190$	4.0%
$190 \leq R < 210$	8.0%
$210 \leq R < 230$	15.0%
$230 \leq R < 250$	20.0%
$250 \leq R < 270$	25.0%
$270 \leq R < 300$	30.0%
$R \geq 300$	45.0%

（二）低温赔偿标准

淡水水产低温灾害以镇街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偿金额的区域。若保险水产所处区域的镇街气象自动站监测到日最低气温 $\leq 3^{\circ}\text{C}$ 时，则启动该镇街的保险赔偿程序。赔偿标准详见表2。

表2 淡水水产低温赔偿标准

灾害因子	赔偿比例
$T_{\min}$ ：日最低气温（ $^{\circ}\text{C}$ ）	
$2 < T_{\min} \leq 3$	1.5%
$1 < T_{\min} \leq 2$	2.5%
$0 < T_{\min} \leq 1$	4.0%
$-1 < T_{\min} \leq 0$	8.0%
$-2 < T_{\min} \leq -1$	10.0%

$-3 < T_{\min} \leq -2$	20.0%
$T_{\min} \leq -3$	30.0%
备注：当前灾害同一温度区间持续 ≥ 3 天，赔偿比例按提高一级标准计算。	

（三）高温赔偿标准

淡水水产高温灾害以镇街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偿金额的区域。若保险水产所处区域的镇街气象自动站监测到日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且持续天数 ≥ 7 天时，则启动该镇街的保险赔偿程序。赔偿标准详见表3。

表3 淡水水产高温赔偿标准

灾害因子	赔偿比例
D：日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的天数（天）	
$7 \leq D < 13$	1.0%
$13 \leq D < 16$	1.5%
$16 \leq D < 21$	2.0%
$21 \leq D < 26$	3.5%
$26 \leq D < 31$	6.0%
$31 \leq D < 41$	10.0%
$D \geq 41$	15.0%

（四）强降雨灾害赔偿时，若副站降雨量高于主站50毫米，则主副站降雨量平均后赔偿；其它灾害赔偿时，副站监测数据高于主站赔偿标准两个等级区间，则按主站监测数据为准，同时按提高一级的区间比例赔偿。

（五）以镇街为单位统一监测和计算赔偿金额。当同一地区连续15日内接连多次遭受保险责任中的强降雨、低温灾害，以赔偿标准最高的灾害类型进行一次赔偿，不作重复、叠加赔偿。

（六）在保险期间内，非连续15日内同一地区多次遭遇保险合同中的多种灾害，被保险人可多次索赔，每次索赔以赔偿标准最高的灾害类型进行一次赔偿，累计最终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水产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水产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当双方约定的气象数据采集方式非因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日最低气温：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或上一日 8 时至当日 8 时的气温最小值，单位为摄氏度（℃）；

（二）日最高气温：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或上一日 8 时至当日 8 时的气温最大值，单位为摄氏度（℃）；

（三）日降水量：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或上一日 8 时至当日 8 时的累积降水量，单位为毫米（mm）。